

#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版）

2018年12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伙企业	指	南京聚汇通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
激励对象	指	指被选择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其可以根据计划认购一定数量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1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
三、股权激励对象 .....	1
四、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的来源、持有方式、数量 .....	3
五、激励计划的启动条件及所涉及股份的授予 .....	5
六、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	7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	7
八、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9
九、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11
十、承诺事项及回购原则 .....	14
十一、附则 .....	15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对本公司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并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报送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如有），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 三、股权激励对象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

1、激励对象的基本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需求，基于激励对象对公司未来的重要影响及贡献程度确定。

2、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或与公司存在劳务关系。

3、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

- 1) 总部部门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
- 2) 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生产、设备、质量等部门经理；
- 3) 研发部门高级职级以上的核心骨干人员及参与完成科研课题的重要人员；
- 4) 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人员，包括根据公司5年规划，对公司发展及战略目标实现具有重要作用的人员。

说明：本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因已完成工商变更获得实际股权，故不参与第二期股权激励。

(三)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1、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刑事处罚的；

5、《公司章程》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有单方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由出让人按照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其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股权激励份额。

#### 四、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的来源、持有方式、数量

##### （一）股票来源和持股方式

1、聚汇通达合伙企业由两名合伙人曹治平、曹添出资设立，实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前述两位合伙人在已在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 1,174,242 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合伙企业持有公司的 69.75 万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958%）转让给第一批激励对象之后，再次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 1,818,574 元合伙企业资产份额（对应合伙企业持有公司的 108.03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转让给第二期激励对象。其中曹添转让 1,454,859 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 86.42 万股股票，曹治平转让 363,715 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 21.61 万股股票。

2、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取得聚汇通达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四新科技股份。若四新科技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则各持有人所间接持有四新科技股份进行相应调整。

##### （二）员工激励计划份额的分配

公司董事会核实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持股份额及份额的分配，报股东大会审批。具体操作为：按照激励对象对未来公司的贡献及重要性、工作年限等情况设置分配系数，根据分配系数确定每一激励对

象在合伙企业中的具体份额，并据此换算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四新科技的股份数额。

各激励对象分别根据以下公式换算其个人持有四新科技股票的数额（下称“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企业的权益比例×合伙企业持有四新科技的股份数。

根据前述分配规则，员工激励计划第二期人员激励份额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	姓名	个人分配 份额	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 比例	间接持有 股数
1	总经理助理 (兼管理中心 总监)	顾明瑞	104,232	2.085%	0.174%	61918
2	其他人员	顾明扬	98,746	1.975%	0.165%	58659
3	财务经理	王姣	37,030	0.741%	0.062%	21997
4	运营中心总监	MAHER KENNETH EDWARD	130,290	2.606%	0.217%	77398
5	总监	季彬	104,232	2.085%	0.174%	61918
6	EHS 经理	高保营	49,373	0.987%	0.082%	29330
7	营销总监	蒋少勇	130,290	2.606%	0.217%	77398
8	区域经理	程鹏	39,087	0.782%	0.065%	23219
9	产品经理	杨国防	41,144	0.823%	0.069%	24441
10	产品经理	刘佳	37,030	0.741%	0.062%	21997
11	产品应用主管	余志忠	41,144	0.823%	0.069%	24441
12	副总经理	朱丽娜	68,574	1.371%	0.114%	40736
13	技术总监	DOTSE ANTHONY KWABLA	130,290	2.606%	0.217%	77398
14	知识产权专员	苏芳	41,144	0.823%	0.069%	24441
15	研发工程师	董飞	39,087	0.782%	0.065%	23219
16	研发工程师	朱智	41,144	0.823%	0.069%	24441
17	研发工程师	范元斌	41,144	0.823%	0.069%	24441
18	研发工程师	焦迎春	41,144	0.823%	0.069%	24441
19	研发工程师	丁荣	39,087	0.782%	0.065%	23219
20	研发工程师	张振	41,144	0.823%	0.069%	24441



21	研发工程师	陈玉娟	39,087	0.782%	0.065%	23219
22	研发工程师	单珍	41,144	0.823%	0.069%	24441
23	组长	睦花兰	41,144	0.823%	0.069%	24441
24	主管	杨有忠	41,144	0.823%	0.069%	24441
25	研发工程师	孙超	41,144	0.823%	0.069%	24441
26	物料经理	邹来鹏	52,116	1.042%	0.087%	30959
27	项目申报主管	刘娟娟	12,343	0.247%	0.021%	7332
28	大客户部经理	陈炳燕	37,030	0.741%	0.062%	21997
29	系统架构师	李斌	37,030	0.741%	0.062%	21997
30	设备主管	万其冬	13,715	0.274%	0.023%	8147
31	项目办公室经理	曹翔	49,373	0.987%	0.082%	29330
32	生产经理	王伟	49,373	0.987%	0.082%	29330
33	经理	JOSEPH ARNAD	68,574	1.371%	0.114%	40736
	合计		1,818,574	36.371%	3.033%	1,080,304

如因四新科技增资、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原因导致四新科技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四新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将随之变化。

## 五、激励计划的启动条件及所涉及股份的授予

### （一）股份的授予

1、本计划采用先授予总份额，然后分三年进行考核，每年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实得份额，三年期满后按实得总份额出资转让的方式进行。每年纳入考核的份额比例为30%、30%、40%。

2、三年期满，条件成熟时，激励对象签署《转让协议》并依法出资后，激励对象的姓名被登载于合伙企业合伙人名册并予以工商备案。届时，激励对象开始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条款享有合伙人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

说明：条件成熟是指公司在2021年达到IPO条件，包括销售额7亿，税前净利率11%。若提前达到，可以缩短兑现转实股的年限。

## （二）计划启动条件

每年度启动本计划的条件为：当年度公司的业绩目标达成率不低于 80%。

## （三）实际授予必须与业绩挂钩

1、每年度实际授予必须与公司当年度业绩达成率挂钩：当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大于等于 95%时，当年度应授予的股权部分 100%授予；当目标达成率小于 95%且大于等于 80%时，当年度应授予的股权按照目标达成率折算，未授予部分累计且仅能累计到下一年度；当目标达成率低于 80%时，当年不启动，未授予部分累计且仅能累计到下一年度。

2、每年度实际授予必须与个人当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当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M 或 S 时，当年度应授予的股权部分 100%授予；当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 时，当年度应授予的股权按照 80%授予，未授予部分累计且仅能累计到下一年度；当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B 或 C 时，当年度取消授予资格，且不予以累计。

说明：上述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与公司《绩效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等级对应。若《绩效管理办法》有调整，本计划规定的等级做对应调整。

## （四）个人每年度实际授予的股份额度计算

个人每年度实际授予的公司股份额度=（个人当年度应授予的股份额度+上一年度应授予而未授予的股份额度）×当年度公司业绩达成系数×当年度个人绩效达成系数

## 六、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 （一）授予价格

1、涉及激励的股权价格按照本计划审核通过的当年度公司被审计后的净资产价格定价。

2、上述每股授予价格需折算成合伙企业每份出资额价格，折算系数=当年度每股净资产价格÷1.68。

### （二）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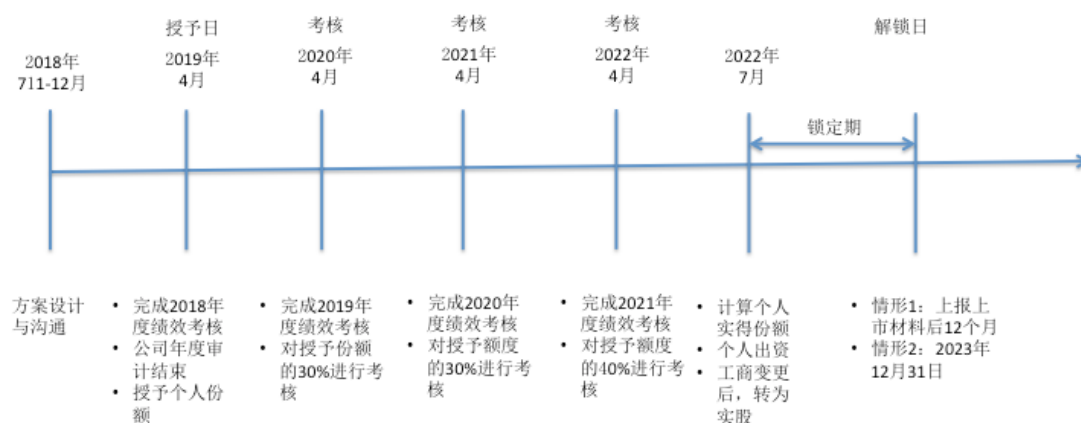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需在公司完成第三年考核后，按照公司安排出资。

出资总额=授予价格折算出的每份出资额价格×实际授予个人的合伙企业总资产份额。

激励对象自行筹措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份额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计划第二期人员的整体激励计划安排如下：



### （一）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所有激励计划份额解锁完毕，或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治平、曹

添按照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份额完毕之日止。

## （二）授予日

本计划通过的当年度，公司完成年度审计后，进行总额度授予。授予日为当年度审计报告完成三十日内。

公司每年按照当年度的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结合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当年度实际授予额度的计算。

## （三）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在第三年结束后，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要求出资，激励对象的姓名被登载于合伙企业合伙人名册并予以工商备案后，按照以下情形之一设定锁定期，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

1、公司上市计划如期或延期执行，锁定期为备案之日起至公司上报上市材料后 12 个月；

2、公司取消上市计划，锁定期为备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限售安排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取得的份额予以锁定，不得以转让、质押等任何方式进行处分，不得用于偿还债务。若激励对象违反上述限售安排，则需依据其与出让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将因转让限售安排约定的份额的盈利所得返还给出让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盈利所得指卖出份额时的收入扣除税费）。

## 八、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出让方有权回购激励对象激励计划份额。
-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4、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 6、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及转让；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能解锁或转让，公司不承担责任。
- 7、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

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激励对象出资并成为合伙企业的实际合伙人后，激励对象享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规定的合伙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红权

除非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另行决定，合伙企业自四新科技获得的利润分配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应按照各激励对象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说明：在激励对象出资前，合伙企业自四新科技获得的利润分配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即激励对象在出资前不享有分红权；在激励对象出资后，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规定进行分配。

### 2、增值权

在不违反本计划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合伙权益满足可转让条件后可享受出让而带来的增值收益。

### 3、其他权利

激励对象可根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之约定实施退伙以及权益转让，并依法享有所持股份的其他法定权利。

## （三）激励对象的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认真遵守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

2、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本计划确定的限售安排。

3、按照本计划确定价格支付激励计划份额转让价款。

4、激励对象应当自筹合法资金。

5、激励对象受让的激励计划份额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不得用于担保、抵押及偿还债务。

6、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8、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9、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0、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

11、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从事与任职单位所属行业相同或类似工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经营与任职单位有竞争关系的机构，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夺取与任职单位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否则，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本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出让方，并承担与其因本计划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九、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方案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方案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其他重大变更。

（三）公司遇到不可抗力情况，可以暂时中止或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四）激励对象尚未出资成为实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前，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激励对象自动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 1、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动或者调离原岗位，甚至公司与其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 2、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激励对象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 4、已经向公司递交离职申请。

（五）激励对象已出资且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后，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激励对象持有的资产份额按照约定条件由出让方回购：

- 1、激励对象发生正常的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工作，或在公



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份额仍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而导致的职务变更，以及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出让方有权按照“员工当初购买时的出资加退出当年度银行活期利息”的价格回购。

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出让方有权按照“合伙企业当年度的资产净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资产份额：

-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员工不同意续签合同；
- 员工主动提出退伙或辞职；
- 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退伙事宜；
- 退休，或因患病、工伤等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
-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 被宣告失踪。
- 员工连续两次绩效不合格；
- 合伙人会议认定的其它情况。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出让方有权按照“员工当初购买时的出资加退出当年度银行活期利息”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资产份额：

- 未履行出资义务；

-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企业造成损失；
-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有不正当行为；
-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事由。

4、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十、承诺事项及回购原则

### （一）承诺事项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添、曹治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曹添、曹治平以“谁转让谁回购的原则”按与相应激励对象签订的激励协议相关规定予以回购。

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实际控制人曹添、曹治平回购的，应当在锁定期满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向实际控制人曹添、曹治平书面提出，超出 30 日激励对象即丧失要求实际控制人曹添、曹治平回购的权利。

### （二）回购原则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第七部分“激励对象的义务”或出现本计划规定的其它回购事由，由曹治平、曹添依据“谁转让谁回购的原则”实施回购。

回购金额为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十一、附则

- 1、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 2、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组织实施。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